

证券代码：833772

证券简称：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蒋宇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本次监事会作《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本次监事会作《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本次监事会作《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拟在 2024 年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银行名称	2024 年拟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方式	担保方式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200.00	流动资金贷款；保函；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	一年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保函；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应收 账款质押。	一年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1,000.00	保函；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应收 账款质押。	一年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应收 账款质押。	一年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然支行	1,500.00	流动资金贷款；保函；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	一年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保函；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	一年
7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1,500.00	流动资金贷款；保函；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 专利质押。	一年
合计		11,200.00	--	--	--

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